关于印发《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

评选办法》的通知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评选办法

福建新闻奖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常设的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福建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福建新闻奖分作品、人物、中央境外媒体作品三个评选系列，每年开展评选表彰。

一、评奖宗旨

开展福建新闻奖评选活动，旨在检阅我省新闻工作年度业绩，表彰德才兼备的优秀新闻工作者，展示新闻战线党史学习教育和增强“四力”教育实践工作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和优秀新闻工作者的示范作用，推动新闻媒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深入反映群众呼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凝聚强大舆论力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担职责使命，践行“四向四做”，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保持人民情怀，记录伟大时代，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守正创新做好新形势下新闻舆论工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作出更大贡献，为建设新福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评选范围

参评作品必须是省内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时事类期刊，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融媒体中心），省内相关高校新闻院系，原创并在2021年度内刊播的新闻作品；参评媒体融合奖项作品要求由以上新闻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制作，在移动互联网平台首次发布传播。新闻论文须在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刊发。

参评的新闻单位须为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相关高校新闻院系为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传播学院。

曾获新闻名专栏以及新媒体品牌栏目奖项的栏目，如无重大创新变化，一般3年内不再参评。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媒体，不得推荐作品参评当届福建新闻奖。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工作者单独采写或主编、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参与采编制作的作品获奖，取消其个人参评和获奖资格。

各新闻单位对报送作品负主体责任，如出现导向错误、抄袭、虚假、失实、篡改、伪造等问题，由各级宣传部门问责。

三、评选项目及基本要求

（一）奖项设置

奖项设置根据中国新闻奖奖项设置相关改革方案进行改革完善。

**1．文字类作品参评项目**

（1）消息类：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的文字新闻作品。

（2）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评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评论等，不包括杂文。

（3）通讯与深度报道类：用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和详细报道的新闻作品（含分期刊发的通讯）。

（4）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作品整体性强，单件作品之间关联性强。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跟踪式”报道。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现象、人物、事件在同期同一专题内刊发的不同体裁的报道。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系列评论和系列理论文章，不含将分散发表的、主题或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参评作品单件作品均不少于3篇。

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参评的系列、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1件代表作，组合报道选择3件代表作。字数以其3件代表作的各自体裁字数要求为准，1件代表作超长即视为该组作品超长。

（5）期刊作品：有独立的办刊方针的新闻时事类期刊上登载的新闻作品。

（6）新闻版面：要闻版等新闻版面（不包括摄影、漫画等专副刊版和成组的版面），日报要求版面2/3以上内容为当日新闻，周报要求版面2/3以上内容为当周新闻。

（7）副刊作品：包括杂文、文艺评论、特写和报告文学。

**（8）**理论宣传作品：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科学理论释疑解惑、分析和解决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作品。

**2．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

（1）消息类：定义同文字作品。

（2）评论类：定义同文字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

（3）新闻专题类：用详实表现手法对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等深入报道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综述（含电视新闻纪录片和分期刊播的专题）等。

（4）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定义同文字作品。包括同一天内在不同时段对同一事件进行的追踪或连续报道。代表作的时长按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有一件代表作超长，即视该组报道为超长作品。

（5）新闻访谈节目类：主持人与嘉宾就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谈话作品和新闻人物访谈作品，要求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2/3。

（6）新闻现场直播类：与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要求以新闻现场音像信号为直播主体，采用音像资料的时长不超过整个作品时长的1/3。同等条件下，现场信号为本台自采的优先。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节目，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节目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和以演播室直播谈话等为主体的作品。

（7）新闻节目编排类：以动态消息为主的常设集纳式新闻栏目的编排作品。

**3．网络（新媒体）作品参评项目**

（1）新闻评论类：新闻网站、新媒体的原创评论。

（2）网络专题类：新闻网站用图片、文字、音视频、Flash等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

（3）网络访谈类：主持人和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在线访谈作品，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内容不少于作品的2/3。

（4）页（界）面设计：新闻网站首页、新闻频道首页或新闻专题首页，和移动端发布的新闻作品界面。

(5)其他网络作品。以上4类网络作品之外的新闻作品。如网络消息等，含在新媒体刊发的文字消息。

**4．综合项目**

（1）新闻摄影：报纸、通讯社、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刊发的新闻摄影作品。

（2）新闻漫画：报纸、通讯社、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发表的新闻漫画作品。

（3）新闻名专栏：各媒体（含新媒体）原创并刊播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的板块（单元），要求已连续刊播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且年度内刊播不少于48周，每周刊播不少于一次的新闻性专栏。网络和新媒体专栏要求年度内每周至少更新一次。

报纸专栏应有固定的名称，位置相对固定和独立，不含专刊和专版。广播、电视专栏应有固定名称、标识。网络专栏应在固定页面有固定名称和链接位置。新媒体专栏要有固定名称。

（4）新闻论文：研究论述新闻实践、新闻理念、新闻理论的文章。

（5）国际传播类：中国媒体的对外报道，以及有效影响了国际舆论的新闻作品，包括以国际传播为研究对象的新闻论文，参评作品体裁不超出福建新闻奖其他参评项目的规定范围。作者、编辑、主创人员申报要求参照各项目的要求。

**5.媒体融合参评项目**

（1）短视频现场新闻：在移动端发布、直击新闻现场的视频新闻。

（2）短视频专题：在移动端首发的视频专题（含微纪录片）。

（3）移动直播：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作品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

（4）融合创新：运用多媒体技术生产，在媒体融合报道方面具有示范性，产生强烈社会反响的重大创新新闻作品。

（5）媒体创意互动：以用户交互为主要特征，发布方与用户方形成完整交互传播链条的新媒体作品。

（二）基本要求

1.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和主创人员按各项目要求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刊播时署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超过上限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名单。署名申报为“集体”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报送数量上限为规定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数量的2倍以内。广播、电视作品的创作者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记者、编辑等相关工作人员。

作者、编辑分别署名的，编辑可报1-3名，不能空缺。同一件作品的作者、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2.参评作品以外语或者闽南话等地方语言、少数民族语言刊播的，须提供汉语译文。

3.文字类作品字数按正文字数计算，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注释、关键词等内容，以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音视频作品中的广告不计入时长。少数民族和外国语言文字作品以原作字数或时长为准。参评作品署名及字数（时长）要求详见附件。

4.专栏、专题、系列报道、媒体融合类的代表作，不得再次单独报送参评本届福建新闻奖其他项目。

四、评选标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增强“四力”要求，有较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1．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真实，勇于创新，制作精良；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2．关注体现“走转改”精神、努力改进文风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的作品。

3．鼓励在加快媒体深度融合，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取得突出成效的作品。鼓励在自有平台发布的作品。

4.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特别是消息类、突发事件报道等时效性要求强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5.存在以下问题的作品，限制获奖等次：

（1）不得获一等奖的作品。

存在2处以上（不含2处，以下同）表述有错误的作品。

存在2处以上使用成语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的作品。

除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外，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作品。

（2）不得获二等奖的作品。

存在2处以上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较严重语法错误的作品。

（3）不得获奖的作品。

同一件作品中出现8次以上（含8次）上述差错的，不得获奖。

标点符号的不规范应用不影响文意和音视频作品中记者、主持人、访谈嘉宾等非原则性口误，数量在3个以内的，不影响获奖。

五、设奖数额及奖励办法

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设奖数额为400件。其中一等奖60件（含新闻名专栏），二等奖125件，三等奖215件。获奖作品中，超长作品（特别奖）最多不超过6件（特别奖与一等奖同等待遇）。各个奖项可以空缺，不能增加。

在福建新闻奖评选过程中，组成我省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初评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获奖的新闻作品中推荐规定数量的作品参评中国新闻奖；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参评长江韬奋奖。

向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获奖作品的作者、编辑、主创人员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国际传播类作品向该作品的采制单位颁奖）。按“集体”申报的作品，向该作品的刊播单位颁奖。

六、推荐和报送程序

**（一）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

**本办法 “评选范围” 规定内的新闻单位和相关高校新闻院系均为推荐单位。**合作作品由任一家首发刊播单位推荐。国际传播类作品、新闻论文、媒体融合作品不限在本单位刊播。

**省直新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委宣传部、记协，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相关高校新闻院系，省新闻摄影学会、省记协漫画工委、省记协副刊工委是福建新闻奖参评作品的报送单位。**

**（二）推荐办法**

 **各推荐单位按照下列程序推荐参评作品：**

 **1．组织本单位编辑记者（教学、研究人员）民主推荐参评作品。**

**2．单位领导和民主推荐的编辑、记者（教学、研究人员）代表（本人无作品参评）组成评委会。**

**3．领导班子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提出拟推荐的参评作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认真受理公示中收到的各种意见，将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作品提交评委会，经充分讨论、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推荐参评作品。**

**5．推荐单位主持工作的领导在福建新闻奖参评推荐表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盖单位部门章无效）。**

**（三）报送办法**

**省直新闻单位，省人大、省政协、省纪委、省总工会，相关高校新闻院系等直接向省记协报送参评材料。各设区市、县区新闻单位的参评材料经设区市记协审核后报送。平潭综合实验区新闻单位的参评材料经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审核后报送。**

**各设区市的新闻专栏和媒体融合作品名额分配及推荐报送由各设区市委宣传部、记协统筹安排。**

**新闻摄影、新闻漫画、副刊作品分别报送到省新闻摄影学会、省记协漫画工委、省记协副刊工委，在年赛初评的基础上按规定数额评选出参评福建新闻奖作品，统一报福建新闻评奖办。**

**（四）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和长江韬奋奖**

**参评今年福建新闻奖的作品，视为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的候选作品，由我省中国新闻奖初评委员会按规定的程序择优推荐。报送中国记协前，将拟推荐参评作品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在本届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获奖目录公示期间，省内各新闻单位、新闻工作者可向省新闻工作者协会自荐（他荐）参评中国新闻奖的作品。各单位、个人可分别自荐（他荐）1件，该作品须为本届福建新闻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奖公示作品。自荐（他荐）作品须有我省2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士实名推荐。根据工作实际，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受理的自荐（他荐）作品总数不超过12件（以期限内材料到达先后为准）。自荐（他荐）单位（人）应与评奖办联系，先传真作品推荐表，再按评奖办工作人员的指导公示5个工作日。自荐（他荐）的作品经评奖办审核、筛选后，请专家评选，报评委会主任同意，决定是否纳入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的目录。向中国记协直接自荐（他荐）的，按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办理。**

**我省长江韬奋奖初评委员会按规定的程序择优推荐参评人选，上报前公示5个工作日。**

**（五）报送材料**

**1.福建新闻奖参评作品刊播信息（刊播时间、栏目、版面等）必须与刊播时一致，参评作品的报送版本确为公开刊播的完整版本。为确保广电类参评作品与单位刊播作品一致，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自荐（他荐）人不得对广电参评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凡发现有删减、不一致或为评奖而重新制作的，视为造假，将不予评选，并按照相关的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在获奖后发现的，将撤销获奖资格。**

**2.每个报送单位、每件参评作品代表必须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一旦有违规参评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处罚规定。**

**3.参评单位、参评人务必妥善保存音视频作品的播出栏目原版以及参评作品和所在栏目的内部编辑、制作和播出审批凭据（含数字系统编审痕迹），以便对比鉴定。无法提供的，不予评选。**

**七、评选委员会**

**1．评选委员会负责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评选。评委每届不超过60人。**

2．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和一定比例的轮换制。有作品参评的人员不得担任当届评委。

**3．评委组成：**

（1）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及处室负责人；

（2）新闻单位和高校新闻院系代表：从福建新闻奖评委库中按比例随机抽取。

（3）特聘的专家学者。

**八、评选程序**

1．审核评选材料。设立审核委员会。在集中评审前，对作品系列参评作品进行审核。审核参评作品是否存在导向性差错、事实性差错、语言文字差错、标点符号差错，及音视频质量不佳。审核结果供评委会参考。评奖办对参评作品及申报材料，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如发现不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或未履行“推荐程序”的，一律退回补充或撤销，逾期不予受理。

2．实到评委超过全体评委人数4/5，方可召开评选会。

3．评委分若干小组审看（听）参评材料，开展评审。

4．一等奖候选作品提交评委会全体会议终审定评，获奖作品须得到实到评委3/4的赞成票。

5．落选的一、二等奖候选作品可直接定评为下一等级奖项。

九、处罚办法

1．如发现参评作品及其申报材料有抄袭、虚假、失实、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等违规问题，即撤销该作品的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警告和通报批评，禁止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该项目；对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3年内参加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对不实举报要予以公开澄清；对于诬告一经查实，要责成有关单位对诬告者按有关法规处理。

2．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承担推荐、报送责任，要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程序和标准，推荐、报送新闻作品。如推荐、报送的作品连续3年内2次以上（含2次）被举报并认定为不符合评选标准、存在违规行为，将减少其下一年度推荐、报送名额。

3．如发现参评作品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对评委等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等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该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今后不得参加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

4．如发现审核委员、评委有钱（物）票交易行为，将委托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审核委员、评委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今后不再聘其参与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的各项评选活动。

十、权限界定

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享有福建新闻奖获奖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评选办法解释权归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十一、报送工作具体要求

（一）报送数额分配

各单位报送数额详见附件1。

1．下列单位须按参评作品数额的10%报送国际传播类作品，否则将直接减少相应参评数额。在此基础上，若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作品，可新增1或2件。

国际传播作品规定报送数目为（附件1中打\*号的单位须报国际传播作品）：

福建日报：不少于2件；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不少于4件；海峡都市报、海峡导报、东南网、福建侨报、福州日报、福州广播电视台、厦门日报、厦门广电集团、泉州晚报、泉州广播电视台：各不少于1件。

其他单位若报送国际传播作品，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根据中国记协对中国新闻奖设奖改革精神，省、市主要新闻单位要注意推荐重大主题报道、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方面的作品参评。

3.省人大、省政协、省纪委、省总工会推荐的参评作品应涵盖多种评选项目。

4．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可推荐2件新闻作品（电视新闻作品不超过1件）、1件新闻论文参评。

5．福建通讯、理论与评论等期刊的新闻作品指标可用于申报理论宣传作品。

6.各单位按分配数额推荐作品参评。如超额报送，评奖办公室将按各单位报送的参评作品目录顺序，自动撤下排序在后的超额作品。

7．新闻专栏、媒体融合作品的数额由福建日报社、省广播影视集团、各设区市记协、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行业报刊台分别分配。其他专项初评项目（报纸副刊、新闻漫画、新闻摄影）的报送数额和具体要求另见有关专项作品评选通知。

8.除统一分配的媒体融合作品数额外，各新闻单位可将本单位的新闻作品参评数额（附件1“参评数额分配方案”中的第一类）用于报送媒体融合作品，但件数不能超过本单位新闻作品参评数额的1/3。

9.参评的媒体融合作品，须在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格的新闻媒体上刊播。广播电视作品须在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媒体刊播。

10.在2019年福建新闻奖、中国新闻奖评选中，发现建瓯市广播电视台的电视消息《55岁农村大妈的“潮”生活》是重新制作作品，即撤销该作品的中国新闻奖、福建新闻奖获奖资格，并按照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评选办法规定，对该作品的主创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禁止他们3年内（2020-2022年）参加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请各新闻单位对每一件报送作品的真实性、质量等负责，出现类似问题，各级宣传部门要着眼加强新闻队伍建设，严肃进行问责。

11. 每家新闻单位报送报道同一新闻事件的新闻作品不得超过2件。

12.媒体融合类的短视频专题，可报送单件作品，也可报送系列作品。如报送系列作品，须选取3件代表作，代表作时长均不超过8分钟，否则视为超长。

（二）**报送材料要求**

**1.目录材料**

各单位报送参评作品时，须填写一份《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作品目录》（附件2）。此表务必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推荐。

各设区市记协、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须报送一份媒体融合作品和专栏推荐目录（附件2）。

**2.文字材料**

所有参评作品文字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无法用A4纸复印的作品，可用A3纸复印后折叠为A4纸大小。复印件须清晰、完整、不杂乱，不得缩印。

参评作品目录表、推荐表内容须打印（不接收手写版），刊播单位名称应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评选项目请明确媒体类别，按“报纸消息”“广播评论”“电视专题”“网络访谈”的体例填写，不要仅写“消息”“评论”等。推荐表上的核定序号由评奖办公室填写。

推荐表（一）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推荐表（二）不得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出现单位名称。

网络作品、新闻专栏和媒体融合作品不须隐去主创人员姓名和单位名称。

**⑴文字类、新闻论文**

须送原样报（刊）1份。

每件参评作品报送24套文字材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字以内简介（系列报道）、文字稿（剪报复印件）、完整目录（系列报道）。其中，1套采用推荐表（一）（附件3），其他23套采用推荐表（二）（附件4）。

剪报（刊）复印件请仅复印所报送作品，不要复印周边的篇幅。请隐去作者、责编、主创人员姓名和单位名称，样报（刊）按原始尺寸复印。

报纸版面仅须送3份原样报以及1份推荐表（一）。

**⑵广播、电视、网络类**

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24套完整文字材料，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1000字以内简介（系列报道、现场直播、节目编排）、文字稿、完整目录（系列报道）、节目串联单（节目编排）。其中，1套采用推荐表（一），其他23套采用推荐表（二）。

网站、新媒体类文字消息、评论须提供截屏清晰打印件。网络专题填报附件6、7表格。

**⑶新闻专栏**

每个专栏须报送24套参评材料，装订顺序为：1份新闻专栏参评推荐表（附件8）；1份2021年上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附件9）、1份2021年上半年代表作、1份2021年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附件9）、1份2021年下半年代表作、1份刊播作品目录（附件13）。

网络专栏代表作填写附件10表格。新媒体专栏填报附件11、12表格。网络专栏、新媒体专栏均须填报附件13表格。

**⑷国际传播作品**

参评作品在推荐表“参评项目”中注明“国际传播”和作品体裁，如国际传播（广播专题），同时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如无法提供，不予评选。

**⑸媒体融合作品**

每件作品报送24套参评材料。

“发布账号（APP）”栏须填报规范名称。

参评“移动直播”奖项，须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参评作品须提交二维码打印件和电子版（长期有效的二维码）。

音视频参评作品须提交文字稿。

**3.诚信参评承诺书**

福建新闻奖报送单位、推荐单位、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自荐（他荐）人（单位）和每件参评作品的记者编辑代表须签订、寄送《诚信参评承诺书》（附件16）。一家推荐单位可合签在一张承诺书上（背面可签名）。

**4.电子版材料**

广播电视参评作品须将原版播出作品复制1套适用于DVD机播放的光盘。同一单位参评同一项目的作品可录在1张光盘上。广播电视评论、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原作有片头、片尾的，须完整刻录含有片头、片尾的音视频作品。

刻录前，请务必选择刻录为“可自动播放的DVD格式光盘”。生成DVD光盘时，需设置为自动播放模式。刻录后的光盘请务必在DVD机上试播，检查能否自动播放、前进、后退，声音、画面是否完整清晰，无误后再报送。如因格式不符合要求无法在DVD机上正常播放的参评作品，视为自动弃权。广播电视参评作品同时拷贝到U盘寄送，同单位的作品可拷贝在同一个盘里。

每家推荐单位必须同时将本单位所有参评作品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fjxwj2021＠163.com，标明“（\*\*单位）参评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材料”。报社发送每件作品推荐表、作品原件扫描文件电子版。网站、新媒体发送推荐表、作品截屏文件电子版。广电作品发送推荐表、不超过100MB的广电作品网络公示版文件，广播作品为mp3或WAV格式，电视作品为AVI或者mp4格式。

（三）报送工作须知

福建新闻评奖办公室设在福建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处。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评选办法》的规定，履行好推荐与报送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共同做好新闻评奖工作。

1.福建新闻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参评费用。

2.参评材料于3月30日前寄、送到评奖办，逾期视为自动弃权。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

3.省新闻摄影学会、省记协漫画工委、省记协副刊工委按照《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评选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制定单项作品年赛的评选通知，及时下发有关单位。年赛初评后选拔出推荐福建新闻奖评委会定评的作品，3月30日前须制作成本通知要求的格式，一式24套送评奖办。

各单位可在福建记协网 (http://jx.fjsen.com/)“福建新闻奖”专题下载通知及相关表格。

联系人：陈国文、高碧珍、王玥，电话：0591-87095345、87827073、87856172。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福建日报大厦10层省记协。

附件：1.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参评数额分配方案

2.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作品目录

3.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表（一）

4.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表（二）

5.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参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6.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作品推荐表

7.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专题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8.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推荐表

9.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新闻专栏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10.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11.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新媒体专栏推荐表

12.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新媒体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13.新闻专栏2021年度每月第2周刊播作品标题目录

 14.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

 15.福建新闻奖各评选项目要求一览表

16.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1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参评数额分配方案

**（一）专栏、媒体融合作品之外的参评数额**

| **推荐单位** | **分配数额** |
| --- | --- |
| **新闻****作品** | **新闻论文** | **新闻****版面** | **节目****编排** | **理论****作品** |
| 福建日报社 | 福建日报\* | 14 | 3 | 2 |  | 2 |
| 海峡都市报\* | 6 | 1 | 1 |  |  |
| 海峡都市报·闽南版 | 4 | 1 | 1 |  |  |
| 海峡导报\* | 5 | 1 | 1 |  |  |
| 海峡教育报 | 3 | 1 | 1 |  |  |
| 海峡消费报 | 4 | 1 | 1 |  |  |
| 福建法治报 | 4 | 1 | 1 |  |  |
| 每周文摘 |  | 1 | 1 |  |  |
| 福建卫生报 | 3 | 1 | 1 |  |  |
| 东南网\* | 6 | 1 |  |  |  |
|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 广播类 | 15 | 10 |  | 2 |  |
| 电视类 | 22 |  | 3 |  |
| 福建广电报 | 3 | 1 | 1 |  |  |
| 海博TV | 6 | 1 |  |  |  |
| 石狮日报 | 3 | 1 | 1 |  |  |
| 晋江经济报 | 3 | 1 | 1 |  |  |
| 海丝商报 | 3 | 1 | 1 |  |  |
| 东南快报 | 4 | 1 | 1 |  |  |
| 福建侨报\* | 3 | 1 | 1 |  |  |
| 通信信息报 | 3 | 1 | 1 |  |  |
| 海峡资源报 | 3 | 1 | 1 |  |  |
| 福建老年报 | 3 | 1 | 1 |  |  |
| 福建能源报 | 3 | 1 | 1 |  |  |
| 海峡人才报 | 3 | 1 | 1 |  |  |
| 学生周报 | 3 | 1 | 1 |  |  |
| 福建教育电视台 | 6 | 1 |  | 1 |  |
| 福建通讯杂志社 | 4 | 1 |  |  |  |
| 人民政坛杂志社 | 3 | 1 |  |  |  |
| 政协天地杂志社 | 3 | 1 |  |  |  |
| 福建支部生活杂志社 | 3 | 1 |  |  |  |
| 福建画报杂志社 | 3 | 1 |  |  |  |
| 生活·创造杂志社 | 3 | 1 |  |  |  |
| 福建青年杂志社 | 3 | 1 |  |  |  |
| 海峡姐妹杂志社 | 3 | 1 |  |  |  |
| 理论与评论杂志社 | 3 | 1 |  |  |  |
| 领导文萃杂志社 |  | 1 |  |  |  |
| 福州记协 | 福州日报\* | 9 | 2 | 1 |  | 1 |
| 福州广播电视台\* | 广播 | 7 | 1 |  | 1 |  |
| 电视 | 8 | 2 |  | 1 |  |
| 福州晚报 | 7 | 1 | 1 |  |  |
| 福州网 | 5 | 1 |  |  |  |
| 文化生活报 | 2 | 1 | 1 |  |  |
|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福清、长乐、闽侯、连江、闽清、罗源、永泰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厦门记协 | 厦门日报\* | 9 | 2 | 1 |  | 1 |
| 厦门广电集团\* | 广播 | 7 | 1 |  | 1 |  |
| 电视 | 8 | 2 |  | 1 |  |
| 厦门晚报 | 6 | 1 | 1 |  |  |
| 海西晨报 | 4 | 1 | 1 |  |  |
| 厦门网 | 5 | 1 |  |  |  |
| 城市捷报 |  | 1 |  |  |  |
| 厦门广电报 | 2 | 1 | 1 |  |  |
| 集美、海沧、同安、思明、湖里、翔安区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漳州记协 | 闽南日报 | 8 | 2 | 1 |  | 1 |
| 漳州人民广播电台 | 5 | 1 |  | 1 |  |
| 漳州电视台 | 6 | 2 |  | 1 |  |
| 漳州新闻网 | 5 | 1 |  |  |  |
| 芗城区、龙文区、龙海、漳浦、云霄、诏安、东山、平和、南靖、长泰、华安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泉州记协 | 泉州晚报\* | 9 | 2 | 1 |  | 1 |
| 泉州广播电视台\* | 广播 | 7 | 1 |  | 1 |  |
| 电视 | 8 | 2 |  | 1 |  |
| 东南早报 | 5 | 1 | 1 |  |  |
| 泉州网 | 5 | 1 |  |  |  |
| 泉州广电报 | 2 | 1 | 1 |  |  |
|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南安、石狮、惠安、安溪、德化、永春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三明记协 | 三明日报 | 8 | 2 | 1 |  | 1 |
| 三明广播电视台 | 广播 | 5 | 1 |  | 1 |  |
| 电视 | 6 | 2 |  | 1 |  |
| 三明新周报 | 2 | 1 | 1 |  |  |
| 三明网 | 4 |  |  |  |  |
| 三元区、永安、清流、宁化、建宁、泰宁、明溪、将乐、沙县、尤溪、大田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莆田记协 | 湄洲日报 | 8 | 2 | 1 |  | 1 |
| 莆田广电中心 | 广播 | 5 | 1 |  | 1 |  |
| 电视 | 6 | 2 |  | 1 |  |
| 莆田晚报 | 3 | 1 | 1 |  |  |
| 莆田网 | 4 |  |  |  |  |
| 仙游县广播电视台，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仙游县融媒体中心 | 1 |  |  |  |  |
| 南平记协 | 闽北日报 | 8 | 2 | 1 |  | 1 |
| 南平广播电视台 | 广播 | 5 | 1 |  | 1 |  |
| 电视 | 6 | 2 |  | 1 |  |
| 大武夷新闻网 | 4 |  |  |  |  |
| 延平区、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龙岩记协 | 闽西日报 | 8 | 2 | 1 |  | 1 |
| 龙岩人民广播电台 | 5 | 1 |  | 1 |  |
| 龙岩电视台 | 6 | 2 |  | 1 |  |
| 闽西新闻网 | 4 |  |  |  |  |
| 新罗区、永定、上杭、武平、长汀、连城、漳平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宁德记协 | 闽东日报 | 8 | 2 | 1 |  | 1 |
| 宁德人民广播电台 | 5 | 1 |  | 1 |  |
| 宁德电视台 | 6 | 2 |  | 1 |  |
| 宁德晚报 | 3 | 1 | 1 |  |  |
| 宁德网 | 5 | 1 |  |  |  |
| 蕉城区、福安、福鼎、霞浦、寿宁、周宁、柘荣、古田、屏南融媒体中心 | 各2 | 各1 |  |  |  |
| 平潭 | 平潭时报 | 8 | 2 | 1 |  | 1 |
| 平潭广播电视台 | 广播3 | 2 |  | 1 |  |
| 电视4 |
| 平潭网 | 4 |  |  |  |  |
|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福建师范大学传播学院 |  | 各2 |  |  |  |
| 与我会联合评选专项新闻奖部门 | 各4 |  |  |  |  |
| 省新闻摄影学会 | 20 |  |  |  |  |
| 省记协漫画工委 | 15 |  |  |  |  |
| 省记协副刊工委 | 15 |  |  |  |  |

**（二）新闻专栏**

1．福建日报社（不含网站）、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含广电、报纸）各可推荐3个专栏。

2．各设区市（含网站）各可推荐2个专栏（名额由市记协分配）。

3．平潭综合实验区(名额由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分配)、其他省直新闻单位（不含期刊）、东南网、海博TV各可推荐1个专栏。

**（三）媒体融合作品**

福建日报社（含网站）、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含网站）各报送16件，各设区市各报送6件，平潭综合实验区报送3件，省直行业报刊台各可报送1件。

要求:福建日报社、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报送的作品要涵盖所有种类媒体融合作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少报送3类。否则将相应地减少报送数额。

附件2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作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标题 | 参评项目 | 字数（时长） | 刊播单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以上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以上作品参加本届福建新闻奖评选。推荐单位意见（请加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意见（请加盖公章）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附件3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表（一）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核定序号 |  |
| 参评项目 |  |
| 主创人员（作 者） |  | 编 辑 | 广电作品不另报责编 |
| 刊播单位 |  | 刊播日期 | 广电作品填报 月 日 时 分，系列报道填写起止时间 |
| 刊播版面栏目/网址 | 广电作品填报频率、频道以及栏目名称 | 作品字数（时长） | 系列报道分别填写三件代表作字数、时长 |
| 作品简介 |  |
| 社会效果 | 在此栏内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以及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应用新媒体情况。国际传播作品在此栏内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 |
| 推荐理由 |  |
|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评选。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加盖公章）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此表仅需1份，装订在参评作品前。表上的核定序号不填写）

附件4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作品系列推荐表（二）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核定序号 |  |
| 参评项目 |  |
| 刊播日期 |  | 作品字数（时长） |  |
| 作品简介 |  |
| 社会效果 | 在此栏内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以及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应用新媒体情况。国际传播作品在此栏内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 |
| 推荐理由 |  |

（此表不加盖公章、不体现单位名称，核定序号不填写。一式23套装订）

附件5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参评系列

（连续、组合）报道完整作品目录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序号 | 单篇作品标题 | 体裁 | 字数/时长 | 刊播日期 | 刊播版面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在目录“备注”栏内注明3件代表作，必须从整组报道的开头、中间、结尾各选1件作品。本表的体裁栏须填写每件作品的体裁。未填写作品体裁和选定代表作的，视为无效推荐。）

附件6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作品推荐表

（评论/专题/访谈/页面设计/其他网络作品）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核定序号 |  |
| 刊播网站 |  | 首发日期 |  | 参评项目 |  |
| 网页地址 |  | 字数 | 消息、评论填报 |
| 页面点击量（PV） |  | 单独访客数（UV） |  | 独立地址访问量（IP） |  |
| 主创人员 |  | 编辑 | 消息、评论填报 |
| 作品简介 |  |
| 社会效果 |  |
| 推荐理由 |  |
|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评选。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加盖公章）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盖章的推荐表1份。另外23份把盖章栏、联系人栏删除后填报）

附件7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专题

参评作品代表作网址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作品网址 |  |
| 代表作一 | 标题 |  |
| 网址 |  |
| 代表作二 | 标题 |  |
| 网址 |  |
| 代表作三 | 标题 |  |
| 网址 |  |

（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每件网络专题作品附1张）

附件8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新闻专栏

参评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参评专栏 |  | 核定序号 |  |
| 刊播单位 |  | 创办日期 | 年 月 日 |
| 专栏周期 |  | 播出时间 |  |
| 刊登版面频道/网址 |  | 栏目时长 |  |
| 主创人员 |  |
| 联系人电话 |  | 手 机 |  |
| 参评专栏简介（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不超过2000字，可另附页） |
| 经我单位审核，该专栏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参评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加盖公章）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此表附在每件参评专栏前）

附件9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新闻专栏

参评作品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发表日期 |  | 作品字数/时长 |  |
| 作品评介 |  |
| 采编过程 |  |
| 社会效果 |  |

（上半年代表作和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1张）

附件10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网络专栏

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发表日期 |  | 作品字数/时长 |  |
| 网页地址 |  |
| 页面点击量(pv) |  | 单独访客数(uv) |  | 独立地址访问量（IP） |  |
| 作品评介 |  |
| 采编过程 |  |
| 社会效果 |  |

（上半年代表作和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1张）

附件11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新媒体专栏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专栏名称 |  | 核定序号 |  |
| 参评项目 | 参评国际传播请注明 | 创办日期 | 年 月 日 |
| 发布单位 |  | 去年度发布总次数 |  |
| 发布平台 |  |
| 主创人员 |  |
| 专栏简介 |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不超过500字，可另附页） |
| 推荐理由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经我单位审核，该专栏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参评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加盖公章）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附件12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新媒体专栏

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栏目名称 |  |
| 代表作名称 | （二维码另付页） |
| 发布日期 | 2021年 月 日 | 作品时长 |  |
| 作品评介 |  |
| 采编过程 |  |
| 社会效果 |  |

（上半年代表作和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1张）

附件13

新闻专栏2021年度每月第2周刊播

作品标题目录

|  |  |  |
| --- | --- | --- |
| 月份 | 标 题（参评的网络专栏分别注明网页地址） | 刊播版面/时间 |
|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6月 |  |  |
| 7月 |  |  |
| 8月 |  |  |
| 9月 |  |  |
| 10月 |  |  |
| 11月 |  |  |
| 12月 |  |  |

注：填写连续12个月每月第2周刊播的作品标题，日刊（播）栏目填写每月第2周任一天刊播的作品标题。

附件14

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

（短视频、短视频专题、移动直播、融合创新、创意互动）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核定序号 |  |
| 主创人员 |  | 作品类型 |  |
| 编 辑 |  | 二维码另附页 |
| 主管单位 |  | 发布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发布账号（APP） | 按规范名称填写 | 作品时长 |  |
| 采编过程 |  |
| 社会效果 | 此栏内填报作品播出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互动、点击率等情况以及应用新技术情况。 |
| 推荐理由  |  |
| 经我单位审核并公示，该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作品参加2021年度福建新闻奖评选。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设区市记协（加盖公章）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附件15

福建新闻奖各评选项目要求一览表

| 评选项目 | 字数/时长限制 | 署名限额 |
| --- | --- | --- |
| 作者（主创人员） | 编辑 |
| **文****字****类** | 消息 | 1000字 | 3 | 3 |
| 评论 | 2000字 | 3 | 3 |
| 通讯（新闻特写、新闻综述、分析性、解释性、调查性报道） | 5000字 | 5 | 3 |
| 系列报道 | 按体裁 | 7 | 0 |
| 新闻版面 | 无 | 3 | 0 |
| 副刊作品 | 文艺评论、杂文2000字 | 3 | 3 |
| 特写3000字 |
| 报告文学8000字 |
| 期刊作品 | 5000字 | 3 | 3 |
| 理论宣传 | 6000字 | 3 | 3 |
| **广****播****类** | 消息 | 4分钟 | 4 | 0 |
| 评论 | 15分钟 | 4 | 0 |
| 新闻专题 | 30分钟 | 6 | 0 |
| 系列报道 | 按体裁 | 7 | 0 |
| 新闻访谈 | 1小时 | 7 | 0 |
| 新闻直播 | 不限 | 9 | 0 |
| 新闻编排 | 不限 | 3 | 0 |
| **电****视****类** | 消息 | 4分钟 | 5 | 0 |
| 评论 | 40分钟 | 5 | 0 |
| 新闻专题 | 45分钟 | 时长30分钟以内：7 | 0 |
| 时长30分钟以上：8 |
| 新闻纪录片 | 不限 | 7 | 0 |
| 系列报道 | 按体裁 | 8 | 0 |
| 新闻访谈 | 1小时 | 8 | 0 |
| 新闻直播 | 不限 | 10 | 0 |
| 新闻编排 | 不限 | 3 | 0 |
| **网络****和新****媒体****类** | 新闻评论 | 2000字 | 3 | 3 |
| 新闻专题 | 无 | 7 | 0 |
| 新闻访谈 | 无 | 7 | 0 |
| 页（界）面设计 | 无 | 4 | 0 |
| 其他网络新闻 | 无 | 4 | 0 |
| **综****合****项****目** | 新闻摄影 | 无 | 单幅1人 | 3 |
| 组照、航拍2人 |
| 新闻漫画 | 无 | 单幅1人 | 3 |
| 组画2人 |
| 新闻专栏 | 无 | 7 | 0 |
| 新闻论文 | 8000字 | 3 | 3 |
| **媒体融合项目** | 短视频 | 3分钟 | 5 | 3 |
| 短视频专题 | 8分钟 | 7 |
| 移动直播 | 180分钟 | 8 |
| 融合创新 | 不限 | 8 |
| 音视频类新媒体创意互动 | 30分钟 | 8 |

附件16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参评作品及其相关材料真实准确，与刊播时一致。如有抄袭、虚假、失实或与刊播时不一致，《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有造假、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参评、获奖资格，并接受福建记协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给予的以下处罚：

1. 对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予以警告和通报批评，禁止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该项目；对违规参评并获奖的作品，撤销获奖资格，追回奖金、获奖证书和奖杯；对违规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3年内参加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2.自荐（他荐）作品参评中国新闻奖的，一经发现有虚假、篡改等违规情况，将通报批评，并且3年内不得参加省记协任何评奖活动。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